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修正案 動議人	修正案	擬修正條文	修正案 文本
局長	第一項	- 修正第1(2)條，以及在第1條加入第(2A)款； - 修正第1(3)條及刪去第22條； - 修正第8(4)條； - 修正在第9及14(4)條建議的第29AB(1)(c)及29C(5AB)(c)條； - 修正在第9條建議的第29AF(1)條及29AG(1)條； - 修正在第10條建議的第29AM(c)條； - 修正在第10及13條建議的第29AL(2)、29AN(1)、29AP(5)、 29AQ(4)、29BD(2)、29BF(1)(b)、29BH(5)及29BI(4)條； - 修正在第16(12)條建議的第29D(7)(b)條； - 修正在第18條建議的第29DG(2)(d)、29DH(3)及(5)條； - 修正第18條，刪去第5分部下建議的第29DE條； - 修正在第23條建議的第71(2)條；及 - 修正第24(8)及(16)條，以及加入第24(8A)、(20)及(21)條	附件1
	第二項	- 加入新訂的14A、17A、17B及17C條	
	第三項	- 修正第3條； - 修正第8(5)條； - 修正在第10條建議的第29AI條； - 修正在第13條建議的第29BA條； - 修正第24(15)條，以及加入24(15A)條；及 - 修正第26條	
	第四項	- 加入新訂的第3A條	
	第五項	- 修正在第9條建議的第29AH條	
	第六項	- 修正在第10及13條，加入建議的第29AJA及29BBA條	
	第七項	- 修正在第18條建議的第29DG(1)、29DH(1)、(2)及(4)條， 並加入第29DG(5)及29DH(6)條	
	第八項	- 修正第24(1)條	
	第九項	- 修正在第18條建議的第29DF條	
	第十項	- 修正第24條，加入第(1A)及(1B)款	

修正案 動議人	修正案	擬修正條文	修正案 文本
石禮謙 議員	第一項	- 修正第1(3)條及刪去第3及8(5)條	附件2
	第二項	- 修正在第10及13條建議的第29AI、29BA、29AL(3)(b)及29BD(3)(b)條 - 修正第16條，刪去第(2)至(9)款，以及第(12)款建議的第29D(8)條 - 修正在第23條建議的第71(1)條 - 修正第24條，刪去第(9)款及修正第(15)款	
涂謹申 議員	第一項	- 修正在第9條建議的第29AC條、第10條建議的第29AK、29AP及29AQ條、第13條建議的第29BC、29BH及29BI條、第16(10)及(12)條、及第24(16)條	附件3
	第二項	- 修正在第9條建議的第29AH條	附件4
	第三項	- 修正在第10及13條建議的第29AJ及29BB條，以及分別加入第29AJA及29BBA條	附件5
	第四項	- 修正第10及13條，分別加入第29AJA及29BBA條	附件6
	第五項	- 修正第18及24條，分別加入第29DI條及第24(1A)條	附件7
胡志偉 議員	第一項	- 修正第10及13條，分別加入第29AR及29BJ條	附件8
	第二項	- 修正第24(1)條	
張宇人 議員	第一項	- 修正在第18條建議的第29DF條	附件9
	第二項	- 修正第23條，在建議的第71條加入第(5)及(6)款	
梁繼昌 議員		- 修正第18條，加入第29DI條	附件10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2)	在“第”之後加入“(2A)及”。
1	加入 — “(2A) 第24(1B)條當作自2013年7月19日起實施。”。
1(3)	刪去“22、”。
3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3(3)條。 (b) 在第(3)款之前加入 — “(1) 第15(1)條 — 廢除 “及(1B)款” 代以 “款及第15A條”。 (2) 第15條 — 廢除第(1B)款。 ”。
新條文	加入 — “3A. 加入第15A條 在第15條之後 — 加入

“15A. 未按從價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仍可接納為證據

- (1) 凡某文書僅因為它符合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說明，而屬未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本條即適用於該文書 —
 - (a) 根據第29DH(3)或(5)條須繳付的指明款項(第29DH(1)條所界定者)，未有繳付；
 - (b) 可就該文書徵收的買家印花稅，未有繳付。
- (2) 儘管第15(1)條另有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上述文書仍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在法庭被收取為證據 —
 - (a) 如該文書屬售賣轉易契 — 交出該文書作為證據的人，並非該文書中的承讓人；或
 - (b) 如該文書屬買賣協議 — 交出該文書作為證據的人，並非該文書中的購買人。”。

8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第29A(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承讓人** (transferee)就售賣轉易契而言(除第29AN(5)(b)或29DC(1)(b)及(2)(b)條另有規定外)，指根據該轉易契獲轉讓有關物業的人，或有關物業根據該轉易契而歸屬的人；

轉讓人 (transferor) 就售賣轉易契而言(除第29AN(5)(a)或29DC(1)(b)及(2)(b)條另有規定外), 指根據該轉易契將有關物業轉讓或歸屬他人的人。”。

8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第29A(5)條 —

廢除

“1(1A)、(1B)”

代以

“1(1B)”。

9 在建議的第29AB(1)(c)條中, 在“1(1B)”之後加入“及(1C)”。

9 在建議的第29AF(1)條中, 刪去“及(3)”而代以“、(3)及(4)”。

9 在建議的第29AG(1)條中, 刪去“及(3)”而代以“、(3)及(4)”。

9 在建議的第29AH條中, 刪去“及29DA條除外)及附表1第1類(第(1AA)及(1B)”而代以“、29CB、29DA及29DB條除外)及附表1第1類(第(1AA)、(1AAB)、(1B)及(1C)”。

10 在建議的第29AI條中, 在“條”之後加入“及附表1第1(1)類註1B及1C”。

10 加入 —

“29AJA. 某些將住宅物業連同泊車位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售賣轉易契, 須按第2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

(1) 如符合以下情況, 則售賣轉易契須根據附表

1第1(1)類第2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 —

- (a) 有關物業屬住宅物業及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的泊車位；及
- (b)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第(2)款適用於該轉易契。

(2) 如於取得有關物業的日期 —

- (a) 有關轉易契中的承讓人是(或各承讓人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b) 該承讓人既非(或該等承讓人中的每一人均既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亦非任何其他香港泊車位的實益擁有人，

本款即適用於該轉易契。

(3) 就第(1)(a)款而言，除非以下任何文書規定，某泊車位在關乎它的政府租契年期內，或在就它協定的政府租契年期內(以適用者為準)，任何時間均可用作停泊多於1輛汽車，否則該泊車位即屬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 —

- (a) 政府租契或政府租契協議；
- (b)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條所指的公契；
- (c)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發出的佔用許可證；
- (d) 署長信納有效地限制該泊車位的批准用途的任何其他文書。”。

10

刪去建議的第29AL(2)(b)條而代以 —

“(b)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第3條發出的命令收回，或已根據該條例第4A條藉協議方式被購買；”。

- 10 在建議的第29AL(2)(c)條中，刪去逗號而代以分號。
- 10 在建議的第29AL(2)條中，加入 —
- “(d)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第4(1)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 (e)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13(1)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 (f)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第16或28(1)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 (g)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130章)第3(1)或(2)條作出的徵用令被徵用；
或
 - (h)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土地排水條例》(第446章)第37(2)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 10 在建議的第29AM(c)條中 —
- (a) 刪去“屬《稅務條例》”而代以“該物業的承按人(屬《稅務條例》”；
 - (b) 刪去“機構的承按人”而代以“機構者”。
- 10 在建議的第29AN(1)條中 —
- (a) 在(a)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亦”而代以“而”；
 - (b) 在(b)段中，刪去“有為達致價值相等而付出或給予的”而代以“有關承讓人有為達致價值相等而付出或給予”。
- 10 在建議的第29AP(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上加蓋”之後加入“印花”。
- 10 在建議的第29AQ(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上加蓋”之後加入“印花”。

13 在建議的第29BA條中，在“條”之後加入“及附表1第1(1A)類註1A”。

13 加入 —

“29BBA. 某些將住宅物業連同泊車位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買賣協議，須按第2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

(1)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買賣協議須根據附表1第1(1A)類第2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 —

(a) 有關物業屬住宅物業及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的泊車位；及

(b)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第(2)款適用於該協議。

(2) 如於取得有關物業的日期 —

(a) 有關協議中的購買人是(或各購買人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b) 該購買人既非(或該等購買人中的每一人均既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亦非任何其他香港泊車位的實益擁有人，

本款即適用於該協議。

(3) 就第(1)(a)款而言，除非以下任何文書規定，某泊車位在關乎它的政府租契年期內，或在就它協定的政府租契年期內(以適用者為準)，任何時間均可用作停泊多於1輛汽車，否則該泊車位即屬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 —

(a) 政府租契或政府租契協議；

(b)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條所指的公契；

(c)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發出的佔用許可證；

(d) 署長信納有效地限制該泊車位的批准用途的任何其他文書。”。

13 刪去建議的第29BD(2)(b)條而代以 —

“(b)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第3條發出的命令收回，或已根據該條例第4A條藉協議方式被購買；”。

13 在建議的第29BD(2)(c)條中，刪去逗號而代以分號。

13 在建議的第29BD(2)條中，加入 —

“(d)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第4(1)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e)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13(1)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f)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第16或28(1)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g)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130章)第3(1)或(2)條作出的徵用令被徵用；
或

(h)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土地排水條例》(第446章)第37(2)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13 在建議的第29BF(1)(b)條中，刪去“有為達致價值相等而付出或給予(或同意付出或給予)的”而代以“該協議中的購買人有為達致價值相等而付出或給予(或同意付出或給予)”。

13 在建議的第29BH(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上加蓋”之後加入“印花”。

13 在建議的第29BI(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上加蓋”之後加入“印花”。

14(4) 在建議的第29C(5AB)(c)條中，在“1(1B)”之後加入“及(1C)”。

新條文 加入 —

“14A. 修訂第29CB條(可就某些買賣協議徵收的買家印花稅：進一步條文)

第29CB條 —

廢除第(13)款。”。

16(12) 在建議的第29D(7)(b)條中，在“1(1AA)”之後加入“及(1AAB)”。

新條文 加入 —

“17A. 修訂第29DB條(可就某些售賣轉易契徵收的買家印花稅：進一步條文)

第29DB條 —

廢除第(15)、(16)及(17)款。

17B. 加入第IIIA部第4A分部標題

在第29DD條之前 —

加入

“第4A分部 — 重建項目可獲退還印花稅”。

17C. 加入第29DE條

在第29DD條之後 —

加入

“29DE. 重建項目可獲退還部分從價印花稅

(1) 在本條中 —

指明款項 (specified amount) —

- (a) 在有印花稅按照附表1第1(1)類第1標準而就某適用文書繳付的情況下，就該文書而言，指等於以下兩款項之間的差額的款項：已繳付的印花稅，以及假使該文書須根據附表1第1(1)類第2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的話，便須就它繳付的印花稅；或
- (b) 在有印花稅按照附表1第1(1A)類第1標準而就某適用文書繳付的情況下，就該文書而言，指等於以下兩款項之間的差額的款項：已繳付的印花稅，以及假使該文書須根據附表1第1(1A)類第2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的話，便須就它繳付的印花稅；

適用文書 (applicable instrument)指符合以下描述的文書：有印花稅已按照附表1第1(1)類第1標準或第1(1A)類第1標準，就該文書繳付。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 —

- (a) 某人已按照附表1第1(1)類第1標準或第1(1A)類第1標準而就某適用文書繳付印花稅；而且
- (b) 就有關不動產而言，第(3)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

則署長可在接獲該人的申請後，退還指明款項予該人。

(3) 有關條件是 —

- (a) 有關不動產是一個地段(**該地段**)，

或構成一個地段(**該地段**)的部分；

(b) 有關人士 —

(i) 單獨或聯同第45(2)條所指的相聯法人團體，成為該地段的擁有人；或

(ii) 在成為第(i)節所述的擁有人後，單獨或聯同該相聯法人團體，因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件而已獲政府批出一個新地段(**新地段**) —

(A) 將該地段的全部或部分交回政府(不論是否連同任何其他地段一併交回)；

(B) 政府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第4A條，藉協議購買的方式，取得該地段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否同時取得任何其他地段)，或政府根據一項根據該條例第3條發出的命令，收回該地段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否同時收回任何其他地段)；及

(c) 有關人士單獨或聯同該相聯法人團體 —

(i) 已 —

(A) 拆卸或安排拆卸處於該地段或新地段上的所有建築物(如有的話)，但不包括根據任何條例禁止拆卸的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

及

(B) 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就該地段或新地段上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有關圖則及詳圖而給予的批准(不論該批准是否涵蓋任何其他地段)，而有關圖則及詳圖是《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第8(1)(a)、(b)、(f)、(g)、(h)、(j)、(k)及(m)條訂明者；或

(ii) 已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就展開該地段或新地段的任何基礎工程而給予的同意(不論該同意是否涵蓋任何其他地段)。

(4) 如 —

- (a) 某不動產是由某法人團體(前者)根據某文書取得的，而前者已按照附表1第1(1)類第1標準或第1(1A)類第1標準，就該文書繳付印花稅；
- (b) 該不動產其後由前者直接轉讓予另一法人團體(後者)，或透過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法人團體轉讓予後者；及
- (c) 將該不動產轉讓予後者的文書，憑藉第45條無須予以徵收印花稅，

則就第(2)(a)款而言，後者須視為(a)段

描述的、已就該文書繳付印花稅的人。

(5) 為施行本條，就已分成不分割份數的地段而言，凡任何人成為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法定擁有人，該人即屬成為該地段的擁有人。

(6) 在本條中 —

地段 (lot)具有《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第2(1)條給予的涵義。”。

18 刪去建議的第29DE條。

18 在建議的第29DF(1)條中 —

- (a) 在**適用文書**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物業”之後加入“(不論是否連同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的泊車位)”；
- (b) 在**原物業**的定義中，在“住宅物業”之後加入“(不論是否連同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的泊車位)”；
- (c) 在**指明款項**的定義中 —
 - (i) 在(a)段中，在“假使”之後加入“按照第2分部，”；
 - (ii) 在(b)段中，在“假使”之後加入“按照第3分部，”；
- (d) 在**標的物業**的定義中，在“住宅物業”之後加入“或住宅物業連泊車位”。

18 在建議的第29DF(3)條中 —

- (a) 在(a)段中，刪去“有關適用文書的日期後的6個月”而代以“第(5)款指明的限期”；
- (b) 在(c)段中，刪去“該文書的日期後的2年內作出的”而代以“有關適用文書的日期後的2年內作出的，或於據以將該原物業轉讓或歸屬他人的售賣轉易契的日期後的2個月內作出的(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18 在建議的第29DF(4)條中 —
- (a) 在(a)段中，刪去“有關適用文書的日期後的6個月”而代以“第(5)款指明的限期”；
 - (b) 在(b)段中，刪去“該文書的日期後的2年內作出的”而代以“有關適用文書的日期後的2年內作出的，或於據以將該原物業轉讓或歸屬他人的售賣轉易契的日期後的2個月內作出的(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18 在建議的第29DF條中，加入 —
- “(5) 就第(3)(a)及(4)(a)款指明的限期如下 —
- (a) 如有關適用文書是售賣轉易契 — 該文書的日期後的6個月；或
 - (b) 如有關適用文書是買賣協議 — 依循該協議簽立的售賣轉易契的日期後的6個月。
- (6) 就第(1)款中**原物業**及**適用文書**的定義而言，除非以下任何文書規定，某泊車位在關乎它的政府租契年期內，或在就它協定的政府租契年期內(以適用者為準)，任何時間均可用作停泊多於1輛汽車，否則該泊車位即屬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 —
- (a) 政府租契或政府租契協議；
 - (b)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條所指的公契；
 - (c)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發出的佔用許可證；
 - (d) 署長信納有效地限制該泊車位的批准用途的任何其他文書。”。

- 18 在建議的第29DG(1)條中 —
- (a) 在**適用文書**的定義中 —
 - (i) 在(a)段中，在“物業”之後加入“(不論是否連同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的泊車位)”；

- (ii) 在(b)(i)段中，在“29AJ、”之後加入“29AJA、”；
 - (iii) 在 (b)(ii) 段中，在“29BB、”之後加入“29BBA、”；
 - (b) 在**原物業**的定義中，在“住宅物業”之後加入“(不論是否連同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的泊車位)”；
 - (c) 在**標的物業**的定義中，在“住宅物業”之後加入“或住宅物業連泊車位”。
- 18 在建議的第29DG(2)(d)條中，刪去“49”而代以“29C(5B)”。
- 18 在建議的第29DG條中，加入 —
- “(5) 就第(1)款中**原物業**及**適用文書**的定義而言，除非以下任何文書規定，某泊車位在關乎它的政府租契年期內，或在就它協定的政府租契年期內(以適用者為準)，任何時間均可用作停泊多於1輛汽車，否則該泊車位即屬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 —
 - (a) 政府租契或政府租契協議；
 - (b)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條所指的公契；
 - (c)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發出的佔用許可證；
 - (d) 署長信納有效地限制該泊車位的批准用途的任何其他文書。”。
- 18 在建議的第29DH(1)條中 —
- (a) 在**適用協議**的定義中，在“29BB、”之後加入“29BBA、”；
 - (b) 在**適用轉易契**的定義中，在“29AJ、”之後加入“29AJA、”。
- 18 在建議的第29DH(2)條中 —

- (a) 在“物業”之後加入“(不論是否連同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的泊車位)”；
- (b) 加入 —
 - “(ab) 如因為第29AJA條的施行，有印花稅已按照附表1第1(1)類第2標準就該轉易契繳付 — 因為第29AJA(1)(b)條未獲符合，所以該轉易契應根據附表1第1(1)類第1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

18 在建議的第29DH(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 —

- (a) 刪去“，有關轉易契中的承讓人或各承讓人”；
- (b) 在(a)段中，在“須在”之前加入“有關轉易契中的承讓人或各承讓人，”；
- (c) 在(b)段中，刪去“均可被起訴”而代以“有關法律程序可針對各承讓人提出”。

18 在建議的第29DH(4)條中 —

- (a) 在“物業”之後加入“(不論是否連同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的泊車位)”；
- (b) 加入 —
 - “(ab) 如因為第29BBA條的施行，有印花稅已按照附表1第1(1A)類第2標準就該協議繳付 — 因為第29BBA(1)(b)條未獲符合，所以該協議應根據附表1第1(1A)類第1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

18 在建議的第29DH(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 —

- (a) 刪去“，有關協議中的購買人或各購買人”；
- (b) 在(a)段中，在“須在”之前加入“有關協議中的購買人或各購買人，”；
- (c) 在(b)段中，刪去“均可被起訴”而代以“有關法律程序可針對各購買人提出”。

18

在建議的第29DH條中，加入 —

“(6) 就第(2)及(4)款而言，除非以下任何文書規定，某泊車位在關乎它的政府租契年期內，或在就它協定的政府租契年期內(以適用者為準)，任何時間均可用作停泊多於1輛汽車，否則該泊車位即屬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 —

(a) 政府租契或政府租契協議；

(b)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條所指的公契；

(c)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發出的佔用許可證；

(d) 署長信納有效地限制該泊車位的批准用途的任何其他文書。”。

22

刪去該條。

23

在建議的第71(2)條中，刪去“則該加蓋印花期限須以緊接刊憲日期起計的30日的限期取代。”而代以 —

“ 則 —

(a) 該期限由自刊憲日期翌日起計的30日限期取代；及

(b) 凡已按照《未經修訂條例》附表1第1(1)或(1A)類就該文書繳付印花稅，假使附加印花稅沒有在(a)段指明的限期內繳付，則第9條只就該附加印花稅而適用。”。

24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附表1，在方括號內，在“29A、”之後 —

加入

“29AB、29AC、29AD、29AE、29AH、29AI、
29AJ、29AJA、29AK、29AL、29AM、29AN、
29AO、29AP、29AQ、29BA、29BB、29BBA、
29BC、29BD、29BE、29BF、29BG、29BH、

29BI、”。”。

- 24 加入 —
- “(1A) 附表1，在方括號內，在“29DC、”之後 —
加入
“29DE、29DF、29DG、29DH、”。
- (1B) 附表1，在方括號內 —
廢除
“及70”
代以
“、70及71”。”。

24(8) 在建議的註1A中，刪去“至29AQ”。

24(8) 加入 —

“註1B

如某人(**轉讓人**)藉售賣轉易契，將批租土地權益轉讓或歸屬予另一人，而有證明令署長信納，轉讓人據以取得該權益的文書，是根據第(2)分類加蓋印花的，或是須根據該分類予以徵收印花稅的，則本分類第2標準，就須就該轉易契徵收的印花稅而適用

註1C

如憑藉第27(4)條，租約或租約協議根據第27(1)條須作為售賣轉易契而予以徵收印花稅，則本分類第2標準，就須就該租約或協議徵收的印花稅而適用”。

24 加入 —

“(8A) 附表1，第1(1)類 —

廢除註1

代以

“註1

如租約的部分代價是由租金組成，而憑藉第(2)(a)分類可按本分類第2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者，則本分類第2標準的規定須予適用，猶如第2標準(a)、(b)、(c)、(d)、(e)、(f)、(g)、(h)、(i)及(j)段及第2標準(k)段的“任何其他情形”等字眼已略去一樣”。

24(15) 在建議的註1中，刪去“至29BI”。

24 加入 —

“(15A) 附表1，第1(1A)類，在註1之後 —

加入

“註1A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 (a) 某買賣協議，是一份如執行便會以售賣轉易契的形式執行的文書；及
- (b) 該轉易契會因為第(1)分類註1B的施行，而須根據第(1)分類第2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

則本分類第2標準，就須就該協議徵收的印花稅而適用”。

24(16) 在建議的註5中，在英文文本中，在(b)段中，在“own”之後加入“behalf”。

24 加入 —

“(20) 附表1，第1(1C)類 —

廢除註2。

(21) 附表1，第1(1C)類 —

廢除註3

代以

“註3

第1(1A)類註2、3及4適用於可根據本分類就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徵收的買家印花稅，一如它們適用於可根據第1(1A)類徵收的印花稅；而就該等附註適用於買家印花稅而言，2名或多於2名人士如屬近親，即視為同一人”。”。

2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6. 修訂附表3(相應修訂)

附表3，第41(b)條，新的第15(3)(aa)條 —

廢除

在“註冊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文書 —

- (i) 是根據第5(1)、13(2)或18E(1)條加蓋印花的；或
- (ii) 是一份在2013年2月23日之前訂立的買賣協議，而該協議載有一項陳述，說明它是關乎第29A(1)條所指的非住宅物業的；或”。”。

《2013 年印花稅(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石禮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3)	刪去“3、”。
3	刪去該條。
8	刪去第(5)款。
10	(a) 刪去建議的第 29AI 條而代以 — “29AI. 售賣轉易契須按第 1 標準稅率及第 2 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 (1) 除第(2)款及第 29AJ 至 29AQ 條另有規定外，售賣轉易契須根據附表 1 第 1(1) 類第 1 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 (2) 非住宅物業的售賣轉易契須根據附表 1 第 1(1) 類第 2 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
	(b) 在建議的第 29AL(3)(b)條中，刪去“，或均屬非住宅物業”。
13	(a) 刪去建議的第 29BA 條而代以 — “29BA. 住宅物業買賣協議一般須按第 1 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 除第 29A(5)及 29BB 至 29BI 條另有規定外，住宅物業買賣協議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 類第 1 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
	(b) 在建議的第 29BD(3)(b)條中，刪去“，或均屬非住宅物業”。
16	(a) 刪去第(2)、(3)、(4)、(5)、(6)、(7)、(8)及(9)款。 (b) 在第(12)款中，刪去建議的第 29D(8)條。
23	在建議的第 71(1)條中，在 <u>附加印花稅</u> 的定義中 —

(a) 在(b)段中，刪去“；而”而代以分號；

(b) 刪去(c)段。

(a) 刪去第(9)款。

(b) 刪去第(15)款而代以 —

“(15)附表 1，第 1(1A)類 —

廢除註 1

代以

“註 1

本分類的規定不適用於有關非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29A(5)條)。本分類的規定按第 29BA 至 29BI 條適用於買賣協議”。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9	<p>在建議的第29AC條中 —</p> <p>(a) 在標題中，刪去“住宅物業”而代以“住宅物業或非住宅物業”；</p> <p>(b) 刪去所有“住宅物業”而代以“住宅物業或非住宅物業”。</p>
10	<p>在建議的第29AK條中 —</p> <p>(a) 在標題中，刪去“住宅物業”而代以“不動產”；</p> <p>(b) 在第(1)(a)款中，刪去“住宅物業”而代以“不動產”。</p>
10	<p>在建議的第29AP條中 —</p> <p>(a) 在標題中，刪去“住宅物業”而代以“不動產”；</p> <p>(b) 在第(1)款中，刪去“29D(6)(c)(ii)及(7)”而代以“29D(6)(c)(ii)、(7)及(7A)”；</p> <p>(c) 在第(1)(a)款中，刪去“住宅物業”而代以“不動產”。</p>
10	<p>在建議的第29AQ條中 —</p> <p>(a) 在標題中，刪去“住宅物業”而代以“不動產”；</p> <p>(b) 在第(1)款中，刪去“29D(6)(c)(ii)及(7)”而代以“29D(6)(c)(ii)、(7)及(7A)”；</p> <p>(c) 在第(1)(a)款中，刪去“住宅物業”而代以“不動產”。</p>

- 13 在建議的第29BC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住宅物業”而代以“不動產”；
 - (b) 在第(1)(a)款中，刪去“住宅物業”而代以“不動產”。
- 13 在建議的第29BH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住宅物業”而代以“不動產”；
 - (b) 在第(1)款中，刪去“註5”而代以“註5及5A”；
 - (c) 在第(1)(a)款中，刪去“住宅物業”而代以“不動產”。
- 13 在建議的第29BI條中 —
- (a) 在標題中，刪去“住宅物業”而代以“不動產”；
 - (b) 在第(1)款中，刪去“註5”而代以“註5及5A”；
 - (c) 在第(1)(a)款中，刪去“住宅物業”而代以“不動產”。
- 16 在第(10)款中，刪去“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而代以“在符合第(7)及(7A)款的規定下”。
- 16 在第(12)款中，加入 —
- “(7A) 就第(6)(c)(ii)款而言，如有關物業屬非住宅物業 —
 - (a) 就附表1第1(1)類而言，如於有關轉易契的日期符合以下情況，2名或多於2名人士即視為同一人 —
 - (i) 他們屬近親；
 - (ii) 他們當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及
 - (iii) 簽立該轉易契所惠及的人並非(或所惠及的各人當中的每一人均並非)任何其他香港非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

人；而

- (b) 就附表1第1(1AA)及(1AAB)類而言，如2名或多於2名人士屬近親，即視為同一人。”。

24 在第(16)款中，加入 —

“註5A

就註2、3及4而言，如有關不動產屬非住宅物業，而2名或多於2名人士於他們之間訂立的協議的日期符合以下說明，他們即視為同一人 —

- (a) 他們均屬近親；
- (b) 他們當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及
- (c) 他們當中的每一人，均並非任何其他香港非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9 刪去建議的第29AH條而代以 —

**“29AH. 涉及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的文書**

就斷定須根據本部(第29CA、29CB、29DA及29DB條除外)及附表1第1類(第(1AA)、(1AAB)、(1B)及(1C)分類除外)就某文書繳付的印花稅而言，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 (a) 在有關交易中，該文書的一方，是以受託人或監護人身分為另一人行事；
- (b) 該另一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屬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c) 該受託人或監護人是該另一人的近親或由法庭所委任的(如該另一人屬未成年人的情況)；及
- (d) 該受託人或監護人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或由法庭所委任的(如該另一人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情況)，

則署長須將該另一人視為該文書中的一方，取代該受託人或監護人。”。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0	<p>在建議的第29AJ條中 —</p> <p>(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符合以下情況，則售賣轉易契須根據附表1第1(1)類第2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 —</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a) 有關物業屬一個住宅物業；及</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b)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第(2)或(3)款適用於該轉易契。”；</p> <p>(b) 加入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 如有關售賣轉易契中轉讓多過一個住宅物業，則須根據附表1第1(1)類予以徵收印花稅而言，每個住宅物業會被視為由各別的售賣轉易契轉讓，而該等被視為的售賣轉易契亦會被視為按順序簽立。”。</p>
10	<p>加入 —</p> <p>“29AJA. 某些將住宅物業連同泊車位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售賣轉易契，須按第2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p>

(1)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符合以下情況，則售賣轉易契須根據附表1第1(1)類第2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 —

(a) 有關物業屬一個住宅物業及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的泊車位；
及

(b)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第(2)或(3)款適用於該轉易契。

(2) 如於取得有關物業的日期 —

(a) 有關轉易契中的承讓人是(或各承讓人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b) 該承讓人既非(或該等承讓人中的每一人均既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亦非任何其他香港泊車位的實益擁有人，

本款即適用於該轉易契。

(3) 如於取得有關物業的日期 —

(a) 有關轉易契中的承讓人，是由以下人士組成 —

(i) 一名或多於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ii) 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

(b) 該等承讓人屬近親；

(c) 他們當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及

(d) 他們當中的每一人，均既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亦非任何其他香港泊車位的實益擁有人，

本款即適用於該轉易契。

(4) 就第(1)(a)款而言，除非以下任何文書規定，某泊車位在關乎它的政府租契年期內，或在就它協定的政府租契年期內(以適用者為準)，任何時間均可用作停泊多於1輛汽車，否則該泊車位即屬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 —

(a) 政府租契或政府租契協議；

(b)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條所指的公契；

(c)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發出的佔用許可證；

(d) 署長信納有效地限制該泊車位的批准用途的任何其他文書。

(5) 如有關售賣轉易契中轉讓多過一個住宅物業，則就須根據附表1第1(1)類予以徵收印花稅而言，每個住宅物業(無論有或沒有連同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的泊車位)會被視為由各別的售賣轉易契轉讓，而該等被視為的售賣轉易契亦會被視為按順序簽立。”。

13 在建議的第29BB條中 —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符合以下情況，則買賣協議須根據附表1第1(1A)類第2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 —

(a) 有關物業屬一個住宅物業；及

(b)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第(2)或(3)款適用於該協議。”；

(b) 加入 —

“(4) 如有關買賣協議中購買多過一個住宅物業，則就須根據附表1第1(1A)類予以徵收印花稅而言，每個住宅物業會被視為由各別的買賣協議買入，而該等被視為的買賣協議亦會被視為按順序訂立。”。

13 加入 —

“29BBA. 某些將住宅物業連同泊車位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買賣協議，須按第2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

(1)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符合以下情況，則買賣協議須根據附表1第1(1A)類第2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 —

(a) 有關物業屬一個住宅物業及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的泊車位；及

(b)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第(2)或(3)款適用於該協議。

(2) 如於取得有關物業的日期 —

(a) 有關協議中的購買人是(或各購買人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b) 該購買人既非(或該等購買人中的每一人均既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亦非任何其他香港泊車位的實益擁有人，

本款即適用於該協議。

(3) 如於取得有關物業的日期 —

(a) 有關協議中的購買人，是由以下人士組成 —

(i) 一名或多於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ii) 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

(b) 該等購買人屬近親；

(c) 他們當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及

(d) 他們當中的每一人，均既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亦非任何其他香港泊車位的實益擁有人，

本款即適用於該協議。

- (4) 就第(1)(a)款而言，除非以下任何文書規定，某泊車位在關乎它的政府租契年期內，或在就它協定的政府租契年期內(以適用者為準)，任何時間均可用作停泊多於1輛汽車，否則該泊車位即屬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 —
 - (a) 政府租契或政府租契協議；
 - (b)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條所指的公契；
 - (c)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發出的佔用許可證；
 - (d) 署長信納有效地限制該泊車位的批准用途的任何其他文書。
- (5) 如有關買賣協議中購買多過一個住宅物業，則就須根據附表1第1(1A)類予以徵收印花稅而言，每個住宅物業(無論有或沒有連同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的泊車位)會被視為由各別的買賣協議買入，而該等被視為的買賣協議亦會被視為按順序訂立。”。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0	<p>加入 —</p> <p>“29AJA. 某些將住宅物業連同泊車位售予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售賣轉易契，須按第2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p> <p>(1)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售賣轉易契須根據附表1第1(1)類第2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 —</p> <p style="margin-left: 40px;">(a) 有關物業屬住宅物業及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的泊車位；及</p> <p style="margin-left: 40px;">(b)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第(2)或(3)款適用於該轉易契。</p> <p>(2) 如於取得有關物業的日期 —</p> <p style="margin-left: 40px;">(a) 有關轉易契中的承讓人是(或各承讓人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p> <p style="margin-left: 40px;">(b) 該承讓人既非(或該等承讓人中的每一人均既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亦非任何其他香港泊車位的實益擁有人，</p> <p style="margin-left: 80px;">本款即適用於該轉易契。</p> <p>(3) 如於取得有關物業的日期 —</p> <p style="margin-left: 40px;">(a) 有關轉易契中的承讓人，是由以下人士組成 —</p>

- (i) 一名或多於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ii) 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
- (b) 該等承讓人屬近親；
- (c) 他們當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及
- (d) 他們當中的每一人，均既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亦非任何其他香港泊車位的實益擁有人，

本款即適用於該轉易契。

- (4) 就第(1)(a)款而言，除非以下任何文書規定，某泊車位在關乎它的政府租契年期內，或在就它協定的政府租契年期內(以適用者為準)，任何時間均可用作停泊多於1輛汽車，否則該泊車位即屬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 —
 - (a) 政府租契或政府租契協議；
 - (b)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條所指的公契；
 - (c)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發出的佔用許可證；
 - (d) 署長信納有效地限制該泊車位的批准用途的任何其他文書。”。

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

(1)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買賣協議須根據附表1第1(1A)類第2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 —

- (a) 有關物業屬住宅物業及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的泊車位；及
- (b)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第(2)或(3)款適用於該協議。

(2) 如於取得有關物業的日期 —

- (a) 有關協議中的購買人是(或各購買人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b) 該購買人既非(或該等購買人中的每一人均既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亦非任何其他香港泊車位的實益擁有人，

本款即適用於該協議。

(3) 如於取得有關物業的日期 —

- (a) 有關協議中的購買人，是由以下人士組成 —
 - (i) 一名或多於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ii) 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
- (b) 該等購買人屬近親；
- (c) 他們當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及
- (d) 他們當中的每一人，均既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亦非任何其他香港泊車位的實益擁有人，

本款即適用於該協議。

- (4) 就第(1)(a)款而言，除非以下任何文書規定，某泊車位在關乎它的政府租契年期內，或在就它協定的政府租契年期內(以適用者為準)，任何時間均可用作停泊多於1輛汽車，否則該泊車位即屬獲准用作停泊1輛汽車 —
- (a) 政府租契或政府租契協議；
 - (b)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條所指的公契；
 - (c)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發出的佔用許可證；
 - (d) 署長信納有效地限制該泊車位的批准用途的任何其他文書。”。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8	<p>加入 —</p> <p>“29DI. 涉及慈善團體的文書</p> <p>就須根據附表1第1(1)或(1A)類予以徵收印花稅的某文書而言，即使本條例載有相反規定，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有關該文書的不動產的購買人或承讓人，是屬於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該文書只須根據附表1第1(1)或(1A)類第2標準(視屬何情況而定)，予以徵收印花稅。”。</p>
24	<p>加入 —</p> <p>“(1A) 附表1，在方括號內，在“29DC、”之後 —</p> <p>加入</p> <p>“29DE、29DF、29DG、29DH、</p> <p>29DI、”。</p>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胡志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0	<p>加入 —</p> <p>“29AR. 某些將根據租者置其屋計劃屬於公共租住房屋的住宅物業售予租戶或認可住客的售賣轉易契，須按第2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p> <p>(1)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售賣轉易契須根據附表1第1(1)類第2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 —</p> <p style="margin-left: 40px;">(a) 有關物業屬住宅物業；</p> <p style="margin-left: 40px;">(b) 該物業是根據房屋委員會的租者置其屋計劃而取得的；及</p> <p style="margin-left: 40px;">(c)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第(2)款適用於該轉易契。</p> <p>(2) 如於取得有關物業的日期 —</p> <p style="margin-left: 40px;">(a) 就該物業而言，有關轉易契中的承讓人是(或各承讓人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房屋委員會的租戶或認可住客；及</p> <p style="margin-left: 40px;">(b) 該承讓人並非(或該等承讓人</p>

中的每一人均並非)任何其他
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本款即適用於該轉易契。”。

13 加入 —

“29BJ. 某些將根據租者置其屋計劃屬於公共租
住房屋的住宅物業售予租戶或認可住客
的買賣協議，須按第2標準稅率徵收從價
印花稅

(1)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買賣協議須根
據附表1第1(1A)類第2標準，予以徵
收印花稅 —

- (a) 有關物業屬住宅物業；
- (b) 該物業是根據房屋委員會的租
者置其屋計劃而取得的；及
- (c)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第(2)款適
用於該協議。

(2) 如於取得有關物業的日期 —

- (a) 就該物業而言，有關協議中的
購買人是(或各購買人中的每
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房
屋委員會的租戶或認可住客；
及
- (b) 該購買人並非(或該等購買人
中的每一人均並非)任何其他
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本款即適用於該協議。”。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附表1，在方括號內，在“29A、”之後 —
加入

“29AB、29AC、29AD、29AE、29AH、
29AI、29AJ、29AJA、29AK、29AL、
29AM、29AN、29AO、29AP、29AQ、
29AR、29BA、29BB、29BBA、29BC、
29BD、29BE、29BF、29BG、29BH、29BI、
29BJ、” 。”。

《2013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8

刪去建議的第 29DF 條而代以—

“29DF. 處置住宅物業在若干情況下可獲退還部分從價印花稅

(1) 在本條中 —

指明款項 (specified amount) —

- (a) 在有印花稅按照附表 1 第 1(1)類第 1 標準而就某適用文書繳付的情況下，就該文書而言，指等於以下兩款項之間的差額的款項：已繳付的印花稅，以及假使按照第 2 分部，該文書須根據附表 1 第 1(1)類第 2 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的話，便須就它繳付的印花稅；或
- (b) 在有印花稅按照附表 1 第 1(1A)類第 1 標準而就某適用文書繳付的情況下，就該文書而言，指等於以下兩款項之間的差額的款項：已繳付的印花稅，以及假使按照第 3 分部，該文書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類第 2 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的話，便須就它繳付的印花稅；

原物業 (original property) 就根據適用文書取得某標的物業的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住宅物業(不論是否連同獲准用作停泊 1 輛汽車的泊車位)：該人於其取得該標的物業的日期，是該另一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標的物業 (subject property) 指根據適用文書取得的住宅物業或住宅物業連泊車位；

適用文書 (applicable instrument)指符合以下描

述的文書 —

- (a) 有人根據該文書取得某住宅物業(不論是否連同獲准用作停泊 1 輛汽車的泊車位)；及
 - (b) 有印花稅已按照附表 1 第 1(1)類第 1 標準或第 1(1A)類第 1 標準，就該文書繳付。
- (2) 如任何人已就任何適用文書繳付印花稅，則署長可在接獲該人(申請人)的申請後，退還指明款項予申請人，前提是 —
- (a) 第(3)或(4)款適用於該申請人的原物業的處置；及
 - (b) 假使在取得標的物業之前，原物業已被處置的話，該適用文書便會須根據附表 1 第 1(1)類第 2 標準或第 1(1A)類第 2 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
- (3) 如 —
- (a)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某原物業是申請人根據某買賣協議處置，而該協議是在第(5)款指明的限期內訂立的；
 - (b)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該申請人根據某售賣轉易契將該原物業轉讓或歸屬他人，而該轉易契是依循該協議簽立的；而且
 - (c) 退還指明款項的申請，是該申請人於有關適用文書的日期後的 2 年內作出的，或於據以將該原物業轉讓或歸屬他人的售賣轉易契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作出的(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本款即屬適用於該申請人處置該原物業一事。
- (4) 如 —
- (a)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申請人在第(5)款指明的限期內，根據某售賣轉易契將某原物業轉讓或歸屬他人；而且
 - (b) 退還指明款項的申請，是該申請人於有關適用文書的日期後的 2 年內作出的，或於據以將該原物業轉讓或歸屬他

人的售賣轉易契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作出的(兩者以較遲者為準)，本款即屬適用於該申請人處置該原物業一事。

- (5) 就第(3)(a)及(4)(a)款指明的限期如下 —
- (a) 如有關適用文書是售賣轉易契 — 該文書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或
 - (b) 如有關適用文書是買賣協議 — 依循該協議簽立的售賣轉易契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
- (6) 就第(1)款中**原物業**及**適用文書**的定義而言，除非以下任何文書規定，某泊車位在關乎它的政府租契年期內，或在就它協定的政府租契年期內(以適用者為準)，任何時間均可用作停泊多於 1 輛汽車，否則該泊車位即屬獲准用作停泊 1 輛汽車 —
- (a) 政府租契或政府租契協議；
 - (b)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2 條所指的公契；
 - (c)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 條發出的佔用許可證；
 - (d) 署長信納有效地限制該泊車位的批准用途的任何其他文書。”。

在建議的第 71 條中，加入 —

- “(5) 除第 29DE、29DF、29DG 及 29DH 條及為實施該等條文而必要的本條例其他條文外，《修訂條例》將於 2015 年 2 月 23 日午夜停止生效，而《未經修訂條例》將於同日午夜恢復生效。
- (6) 財政司司長可在立法會批准下藉憲報刊登公告修訂第(5)款，於公告內可指明另一日期，以取代該款所指明的日期。”。

《2013 年印花稅 (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梁繼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18

加入一

“29DI. 在若干情況下就有關非住宅物業的文書可獲退還部分從價印花稅

(1) 在本條中 —

行業、生意 (trade) 包括每一行業及製造業，亦包括屬生意性質的所有投機活動和項目，及由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任何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經營的生意，但不包括出租或分租任何處所或其部分予任何人士，及分租根據租約或批租契約持有的任何處所或任何處所的部分；

指明款項 (specified amount) —

- (a) 在有印花稅按照附表 1 第 1(1)類第 1 標準而就某適用文書繳付的情況下，就該文書而言，指等於以下兩款項之間的差額的款項：已繳付的印花稅，以及假使該文書須根據附表 1 第 1(1)類第 2 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的話，便須就它繳付的印花稅；或
- (b) 在有印花稅按照附表 1 第 1(1A)類第 1 標準而就某適用文書繳付的情況下，就該文書而言，指等於以下兩款項之間的差額的款項：已繳付的印花稅，以及假使該文書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類第 2 標準予以徵收印花

稅的話，便須就它繳付的印花稅；

業務 (business)包括所有業務，及由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任何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經營的業務，但不包括出租或分租任何處所或其部分予任何人士，及分租根據租約或批租契約持有的任何處所或任何處所的部分；

適用文書 (applicable instrument)指有關非住宅物業(該物業)的文書，就該文書已按照附表 1 第 1(1)類第 1 標準或第 1(1A)類第 1 標準繳付印花稅。

(2) 如 —

(a) 某人按照附表 1 第 1(1)類第 1 標準或第 1(1A)類第 1 標準，就某適用文書繳付印花稅；及

(b) 就該物業而言，第(3)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

則署長可在接獲該人(申請人)的申請後，退還指明款項予該人。

(3) 有關條件是 —

(a) 申請人是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香港永久性居民；

(b) 自該適用文書的日期起計，申請人純為在香港經營其生意、專業或業務的用途而持續使用該物業不少於 3 年(相關時期)；及

(c) 申請人的退款申請在相關時期屆滿後不多於 2 年內提出。”。